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第三份更改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5,850,479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向先生）於合共1,640,375,59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並須於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845,474,884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全體董事(即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李玉嫦女士、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均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份更改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事項。	516,604,155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